

大爷恋上小20岁女网友无法自拔

# 8天被掏走150万

对浙江台州椒江60岁的李国明（化名）来说，微信是他日常打发寂寥的主要工具。

就在上个月，李国明通过微信认识一名女子，便陷入网恋无法自拔，才8天左右时间，李国明就将自己150多万元的积蓄借给了对方。

这些钱被女骗子挥霍一空。4月30日，王某因涉嫌诈骗罪被椒江警方依法刑拘。

## 1 不假思索转账

李国明年到6旬，心态却一点不老。他爱好不多，喜欢玩微信闲聊是其中一项。

今年4月初的一个晚上，闲来无事的李国明通过微信，结识了比自己小20岁、且住同一小区的女子王某，一来二去，两人逐渐熟络起来，李国明经常趁老伴不在身边时，开视频找王某。

王某并不介意李国明的视频邀请，大方接受并与之聊天。虽然王某长相并不出众，但大方得体，性格直爽，这让李国明非常喜欢。很快，李国明就对王某动了心。4月14日晚，李国明就和王某在小区地下车库秘密“约会”，算是正式确立了男女朋友关系。

两人关系一近，王某不仅把自己很多隐私和李国明分享，遇到“困难”，也会第一时间找李国明求助。4月15日，王某对李国明说：“李大哥，我正在做一笔布料生意，因资金周转不够，你能否借万把元钱给我，钱我会很快还给你的。”王某还表示，自己有一张400万元随时都可以取的支票，随时可以还钱给李国明。

听王某这么说，李国明有些不高兴。“妹子，咱都是自己人了，还说这种话做什么，我这钱给你花不是天经地义的吗？好吧，你要多少？”“18000元。”

“滴……”很快，王某的手机短信就显示了李国明的转账信息。

## 2 频频借款要走150多万元

“李大哥你对我最好了，好爱你！”收了钱，王某不忘甜言蜜语一番，这“温柔乡”对李国明来说非常受用。两人随后感情升温，经常密会交心，李国明感到，自己“梅开二度”，对王某更是宠溺到不行。

而王某也很懂得利用李国明的脾性，花言巧语把对方逗得乐开了花。随后就开始以各种理由向李国明借钱。李国明则是有求必应，只要王某开口要钱，他都不过问，背着家人直接转给王某。少则一次借给王某10万，多则一次借给她30万。

李国明很快就把自己的80万积蓄全部给了王某，但王某还是

时时缺钱，于是李国明向朋友金某借了70万元给王某。8天时间，李国明就先后转给王某共计150多万元。

4月23日早上，金某因急着用钱，便打电话向李国明要钱。李国明催王某，先还给他20万元。

“大哥，下午我就和你一起，拿400万支票到银行兑现。”可李国明等了一下午，王某的身影始终没有出现。李国明这下急了，又打王某电话，但电话已关机，李国明就发微信，可微信也毫无音讯。李国明这才知道，自己着了王某的道，被她骗了，已经负债累累的李国明，赶忙跑到海门派出所报警。

## 3 借款被挥霍一空

海门派出所打击组民警接到李国明的报警后，立即介入调查，但当民警赶到小区抓捕时，王某人已不见了踪影。

经进一步侦查，4月24日下午，民警终于发现王某的行踪在天台山风景区出现。兵贵神速，海门派出所打击组民警立即驾警车往天台疾驶。

4月24日下午3时许，在当地公安机关配合下，民警在天台山风景区一家民宿，将王某抓获。

经审查，王某交代，她之前在绍兴柯桥做布料生意，但是去

年亏了很多钱，加上今年疫情，生意一直无法开张。在结识了李国明之后，她发现经济宽裕的李国明不但对自己很沉迷，而且还会怜香惜玉，便心生邪念，用花言巧语骗取了李国明的信任。而骗来的150多万元，都被她拿去买奢侈品、还债，或是吃喝玩乐，等民警抓到她的时候，这些钱都已被她挥霍一空了。

“我今后怎么办啊！”从爱情泡影中醒来的李国明，整个人瘫软在地，半晌爬不起来。

据《钱江晚报》



王某



民警在天台山风景区一家民宿，将王某抓获。

## 员工拒绝加班被判赔1.8万

法学专家：荒唐！

适逢“五一”劳动节，江苏扬州邗江法院通报了2019年劳动争议案件的审理情况，没想到其中一起“员工拒绝加班被判赔偿公司1.8万元”的案件意外成了“网红”。

基本案情是这样的：王某、李某系扬州某公司检验部主要检验人员。2018年5月某日，该公司一笔订单产品必须于当日下午完成检验，否则公司将面临高额赔偿。王某、李某明知这一情况，但以劳动合同即将到期、要求公司续签为由，拒绝加班完成检验，最终导致交货延迟，公司因此支付违约金12万元。2019年，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某、李某承担这笔违约金。法院审理认为，二人在原告生产任务紧迫且可以通过安排调休等方式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依然拒绝加班，对因此产生的损失负有一定过错，判决其对原告的损失承担15%的赔偿责任，即1.8万元。

微博的评论区里，网友们“炸锅”了——

“有没有员工遇紧急情况，公司不给假，罚公司的？”

“这给了很多老板一把剑，但是员工手上连木棍都没有！”

“这个案子根本不符合法律规定紧急情况，凭什么这么判？”

.....

很多人在为员工喊冤，也在表达对这一判决的不解和不满，只有零星的声音认为这样的员工就该被处罚。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劳动法领域专家王天玉向记者表示，这一判决非常荒唐，《劳动法》规定加班需用人单位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并明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该案中员工有拒绝加班的权利，企业完全可以再组织其他人力进行紧急生产任务。由此造成的损失，不应由劳动者承担。

“如果企业完成这个订单获益了，企业可否从利润中分出25%给两位加班员工？”王天玉反问道，《劳动法》关于加班的“特殊原因”，不应被断章取义地滥用。

本报综合